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參加「115 學年教師申請介聘服務」申請表

1. 申請人姓名：

2. 身分證字號：

3. 年資：於本校服務\_\_\_\_\_年

4. 連絡電話：

5. 任教科別：國中部 \_\_\_\_\_科

6. 教師登記： 年 月 字第 號

7. 本人自願申請參加：

115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

8. 申請事由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教務處：

人事室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 本申請表僅供申請之用，並提供為教評委員審議之參考，本校 115 學年度是否參加各項介聘作業，須以教評會最後決議為準。  
2.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，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(其懲處額度由申誠處分加重至記過以上之處分)